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

共同体考核评价方案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等四部门《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泉教规〔2022〕4号）精神，为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确保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构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我市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形成“学在泉州”的教育发展新态势，特制定本考核评价方案。

一、考核评价对象

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所有牵头名优校和成员学校，详见《泉州市教育局关于确认100个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的通知》（泉教中〔2023〕13号）。

二、考核评价目标

以过程性考核为手段，推动各“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扎实推进；以结果性考核为导向，促进“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切实提高结对成员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实绩。

三、考核评价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政绩观和科学教育质量观，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

**（二）坚持优质均衡。**发挥教育发展共同体优质资源的辐射作用，实现名校优质资源效益的最大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需求，整体提升区域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坚持增值评价。**注重发展性增值评价，从起点看变化，科学客观地评价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新增长和新发展。

四、考核评价内容

考核评价以牵头名优校与成员学校在管理共建、资源共享、教学共促、文化共融、评价共生等方面为主要内容指标。考核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3。

五、考核评价程序

考核评价工作以三学年为一个周期，每年度进行一次。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分学校自评、县级评价、市级抽评三个步骤。

**（一）学校自评：**每年8月25日前，各“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认真对照指标，对一学年以来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等建设成效进行自评打分，并向牵头校的教育主管部门上交自评报告。

**（二）县级评价：**每年9月下旬起，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对区域内所有“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含市直学校）上学年的建设成效开展评价，形成各教育发展共同体分值及小结报告，于10月10日前提交至泉州市教育局。

**（三）市级抽评：**每年10月下旬起，泉州市教育局对各教育发展共同体成效进行考核评价，随机入校抽查各县（市、区）及市直学校的开展情况，并组织家长、教师、学生抽样问卷调查满意率情况。

六、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教育发展共同体，泉州市教育局将适时予以资金支持。

2.对工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典型经验，泉州市教育局将适时通过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推广。

3.对“不合格”等次的教育发展共同体，将对牵头名优校和成员校进行通报批评。

4.对“优秀”等次的教育发展共同体，其经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开展的校际间公开课、讲座等教研活动视同县（市、区）级别教研活动。

5.相关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校长职级制认定、市教育局对县（市、区）教育局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带动成效显著的名优校骨干校长、骨干教师，在参评市级及其以上名优校长、名优教师予以优先推荐。

七、有关要求

各牵头校和成员校的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创设条件，支持和保障“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校际间师生交流互动、教师教研培训等。

附件：1.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

考核评价细则（领办型）

2.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

考核评价细则（5G+型）

3.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

考核评价细则（互促型）

泉教中〔2024〕1号附件1

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考核评价细则

（领办型）

|  |  |  |  |  |
| --- | --- | --- | --- | ---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考核要点及分值 | 计分办法 | 备注 |
| A1  管理共建  （23分） | B1发展规划（8分） | 1.牵头校和成员校共同制定教育发展共同体3年发展规划，发展规划须经教育主管部门确认（2分）。 | 根据发展规划制定情况，按2、1、0分三档计分。 |  |
| 2.牵头校和成员校有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发展方向（3分）；共同完成教育发展共同体的学年总结（3分）。 | 根据工作计划制定情况及学年总结完成情况，按6、4、2、0分四档计分。 |  |
| B2管理机制（13分） | 3.制定教育发展共同体章程，成立教育发展共同体议事机构，建立科学高效的议事决策机制（2分）；及时研究、解决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和管理相关事宜，各方工作职责明确，安排专人推动实施相关工作（2分）。 | 根据制度制定情况及执行落实情况计分，按照4、2、0分三档计分。 |  |
| 4.牵头校和成员校每学期联合召开不少于3次的教育发展共同体工作例会，有会议记录（2分）；  成员校的主要负责人定期参加牵头校内部的办公会不少于3次，有会议记录（2分）。 | 根据工作例会开展情况，按2、1、0分三档计分；根据成员校主要负责人参加牵头校办公会情况，按2、1、0分三档计分。 |  |
| 5.牵头校与成员校共同制定《教育发展共同体成员校质量考核评价方案》，强化质量监测（5分）。 | 根据方案制定情况及质量监测情况，按5、3、1、0分四档计分。 |  |
| B3经费保障（2分） | 6.为教育发展共同体提供必要经费支持，保障校际之间师生交流、教师培训教研等（2分）。 | 未提供相关经费保障的不得分。 |  |
| A2  资源  共享  （22分） | B4教师资源  （14分） | 7.建立教育发展共同体教师交流机制，牵头校派出至少1-3名学校干部到成员校任职（6分），牵头校和成员校互派教师至少1对，任职和交流年限不少于2年（4分）。 | 根据派出数量和年限计分。牵头校派出学校干部1名、2名、3名的，且任职年限达2年的，分别计分2分、4分、6分，任职时间仅1年的分值减半；  教师交流年限达2年的得4分，仅交流1年时间的得2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  |
| 8.对参与交流的干部或者教师予以交通和生活补贴（2分），并制定相关政策，在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上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2分）。 | 按照有关要求发放相关补贴的得2分；制定相关优惠倾斜政策的得2分；相关指标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  |
| B5课程资源  （6分） | 9.牵头校帮助成员校实施“特色学科”共建计划，发挥牵头校的学科品牌优势，推动共建至少1门特色学科。（3分） | 根据“特色学科”共建计划开展情况，按3、1.5、0分三档计分。 |  |
| 10.教育发展共同体内部能够熟练应用信息化手段打造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3分） | 根据应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资源常态化共享的情况，按3、1.5、0分三档计分。 |  |
| B6活动资源  （2分） | 11.开展学校之间的文化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1次教育发展共同体内部师生共同参与的文化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2分） | 有开展1次及以上文化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的得2分，指标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  |
| A3  教学共促（20分） | B7师徒结对（4分） | 12.牵头校与成员校间建立教育发展共同体内部的教师之间师徒结对工作，积极开展全方位的师徒共研互促活动，中学、小学、幼儿园师徒结对达10对、8对、4对及以上。（4分） | 根据中学、小学、幼儿园师徒结对情况和开展教学共研情况，按4、2、0分三档计分。 |  |
| B8教研指导  （16分） | 13.牵头校每学年组织学科骨干教师参与“5G+专递课堂”，或者前往成员校开展送教活动、集中开展示范指导（包括示范课、观摩课、研究课等），每学年送教活动或者集中开展示范指导活动不少于3次。（3分） | 根据骨干教师参与“5G+专递课堂”情况，或者送教活动、集中开展示范指导活动情况，按照3、2、1、0分四档计分。 |  |
| 14.成员校的学科教师每月至少安排1天时间前往牵头校听课或者参加教研，成员校学科教师参与率按学期计算应不少于学科教师总数的20%。（2分） | 每学期前往牵头校参加听课或参加教研活动教师的比例达到20%的得2分，有开展但比例不够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 15.每学期教育发展共同体内部定期聚焦作业设计、考试命题、质量监测、保教质量等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针对性项目式教学研究，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其中线下交流活动达2次及以上（2分）；  每学年帮带召开质量分析会2次及以上（2分）；  教育发展共同体有县级及以上立项科研课题（2分）。 | 每学期线下教研交流活动联合开展2次及以上的得2分，质量分析会联合开展2次及以上的得2分，次数仅一次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自被确认为“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以来，有和教育发展共同体相关的县级及以上立项科研课题得2分；相关指标未落实的不得分。 |  |
| 16.牵头校与成员校联合建立教学常规制度和运作机制，牵头校每学期前往成员校开展教学常规的视导（1分），注重发挥视导结果的反馈指导作用（2分），并做好改进跟踪（2分）。 | 根据教学常规视导执行的效果，按照5、3、1、0分四档计分。 |  |
| A4  文化共融（10分） | B9文化认同  （6分） | 17.牵头校在尊重各成员校文化传统的前提下，凝练核心价值，丰富文化内涵，培育积极向上的教育共同体文化（2分）；  牵头校帮助成员校根植地方文化，构建和谐的精神文化、制度文化，提升文化内涵（2分）；  牵头校帮助成员校围绕德育品牌特色或者特色发展方向，形成“一校一特色”（2分）。 | 根据成员校围绕教育发展共同体相关的校园文化建设情况按2、1、0分三档计分；根据成员校的师生人际和谐，制度不断完善并落实情况按2、1、0分三档计分；根据成员校特色发展方向与成效情况按2、1、0分三档计分。 |  |
| B10  研讨交流  （2分） | 18.牵头校和成员校通过教育论坛、管理研讨、讲座分享、联谊活动等形式，促进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的交流和融合。（2分） | 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计分，按照2、1、0分三档计分。 |  |
| B11  学生结对  （2分） | 19.牵头校与成员校的学生开展“手拉手”结对活动，学生结对交流不少于10对，每年开展学生的校际之间交流活动2次及以上。（2分） | 根据学生结对情况及开展学生交流活动情况，按2、1、0分三档计分。幼儿园不作要求，以2分计。 |  |
| A5  评价共生（25分） | B12  增值评价  （15分） | 20.在牵头校的指导下，教育发展共同体各成员校在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较好的进展和突破，成员校获县级及以上政府或者教育部门综合表彰比上学年有所增加。（3分）成员校教师周期内获县级及以上综合表彰和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专业能力比赛获奖情况比上学年有所增加。（3分）成员校学生周期内获县级及以上荣誉情况比上学年有所增加。（3分）初中成员校中考平均分全市位次与学校前三年位次的平均值相比有所增加；高中成员校高三年第四次市质检成绩全市位次与学校高一年入口位次相比有所增加。（6分） | （1）提供学校和师生相关获奖荣誉（包括综合表彰、师生竞赛活动、论文、评优评先等），从学校、教师、学生层面，根据获奖增长情况，有增加各得3分，保持各得1.5分，降低不得分。  （2）成员校中考平均分全市位次与学校前三年位次的平均值相比，有增加得6分，保持得3分，降低不得分。  （3）成员校高三年第四次市质检成绩全市位次与学校高一年入口位次相比，有增加得6分，保持得3分，降低不得分。  成员校为初中校的，得分为（2）的分值；独立高中的，得分为（3）的分值；完中校的，得分为【（2）+（3）】/2。小学、幼儿园不作要求，按6分计。 |  |
| B13  满意度评价  （6分） | 21.教育发展共同体得到师生和家长的认可，满意度较高（6分）。 | 组织师生及家长对所在的教育发展共同体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60%-70%得2分，71%-85%得4分，86%以上得6分，满意度低于60%的不得分。 |  |
| B14  社会影响力评价（4分） | 22.教育发展共同体的典型做法或者创新做法被县级及以上的媒体宣传报道，以及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召开的会议上交流展示（4分）。 |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媒体宣传报道或会议上交流发言的分别得4分、3分、2分、1分。 |  |
| B15  捆绑考核 | 23.对“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学校实行“1+N”捆绑考核，考核组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评分，成员校的评分结果为最终得分，牵头校的评分结果=（A成员校得分+ B成员校得分 + …）/成员校数\*学校数量系数（每多牵头一个学校多8%，即：牵头2个成员学校的系数为\*1.08，牵头3个成员学校的系数为\*1.16），学校数量系数封顶为1.4，牵头校的评分结果为该“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的最终得分。 | |  |

泉教中〔2024〕1号附件2

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考核评价细则

（5G+型）

|  |  |  |  |  |
| --- | --- | --- | --- | ---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考核要点及分值 | 计分办法 | 备注 |
| A1  管理  共建  （30分） | B1发展规划（10分） | 1.牵头校和成员校共同制定教育发展共同体3年发展规划，发展规划须经教育主管部门确认（4分）。 | 根据发展规划制定情况，按4、2、0分三档计分。 |  |
| 2.牵头校和成员校有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发展方向（3分）；共同完成教育发展共同体的学年总结。（3分） | 根据工作计划制定情况及学年总结完成情况，按6、3、0分三档计分。 |  |
| B2管理机制（17分） | 3.制定教育发展共同体章程，成立教育发展共同体议事机构，建立科学高效的议事决策机制（3分）；及时研究、解决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和管理相关事宜，各方工作职责明确，安排专人推动实施相关工作（3分）。 | 根据制度制定情况及执行落实情况计分，按照6、3、0分三档计分。 |  |
| 4.牵头校和成员校每学期通过线上或者线下联合召开不少于2次的教育发展共同体工作例会，有会议记录（4分）。 | 根据工作例会开展情况，按4、2、0分三档计分。 |  |
| 5.牵头校与成员校共同制定《教育发展共同体成员校质量考核评价方案》，强化质量监测。（7分） | 根据方案制定情况及质量监测情况，按7、3.5、0分三档计分。 |  |
| B3经费保障（3分） | 6.为教育发展共同体提供必要经费支持，保障校际之间师生交流、教师培训教研等。（3分） | 未提供相关经费保障的不得分。 |  |
| A2  资源  共享  （20分） | B4教师资源  （10分） | 7.建立教育发展共同体教师交流机制，牵头校和同县（市、区）成员校每学年互派1位教师开展蹲点指导或者跟岗交流，交流时间每学年不少于10天。（5分） | 根据开展交流情况，按5、2.5、0分三档计分。 |  |
| 8.对参与交流的干部或者教师予以交通和生活补贴（2分），并制定相关政策，在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上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3分） | 按照有关要求发放相关补贴的得2分；制定相关优惠倾斜政策的得3分；相关指标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  |
| B5课程资源  （10分） | 9.牵头校帮助成员校实施“特色学科”共建计划，发挥牵头校的学科品牌优势，推动共建1门特色学科。（5分） | 根据“特色学科”共建计划开展情况，按5、2.5、0分三档计分。 |  |
| 10.教育发展共同体内部能够熟练应用信息化手段打造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5分） | 根据应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资源常态化共享的情况，按5、2.5、0分三档计分。 |  |
| A3  教学共促（20分） | B6师徒结对（5分） | 11.牵头校与成员校间建立教育发展共同体内部的教师之间师徒结对工作，积极开展师徒共研互促活动，中小学师徒结对分别达5对、3对以上。（5分） | 根据中小学师徒结对情况和开展教学共研情况，按5、2.5、0分三档计分。 |  |
| B7教研指导  （15分） | 12.牵头校每学期组织学科骨干教师参与“5G+专递课堂”，或者前往成员校开展送教活动、集中开展示范指导（包括示范课、观摩课、研究课等），每学期送教活动或者集中开展示范指导活动不少于1次。（4分） | 根据骨干教师参与“5G+专递课堂”情况，或者送教活动、集中开展示范指导活动情况，按照4、2、0分三档计分。 |  |
| 13.每学期教育发展共同体内部定期聚焦作业设计、考试命题等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针对性项目式教学研究，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线上或线下交流活动达2次及以上（3分）。 | 根据教研情况，分3、1.5、0分三档计分。 |  |
| 14.牵头校与成员校联合建立教学常规制度和运作机制，牵头校邀请专家或者学科教研员开展5G+专递课堂的视导（2分），注重发挥视导结果的反馈指导作用（3分），并做好改进跟踪（3分）。 | 根据教学常规视导执行的效果，按照8、4、2、0分四档计分。 |  |
| A4  文化共融（8分） | B8  文化交流  （4分） | 15.牵头校和成员校通过线上线下教育论坛、管理研讨、联谊活动等形式，促进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的交流和融合。（4分） | 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计分，按照4、2、0分三档计分。 |  |
| B9  学生结对  （4分） | 16.牵头校与成员校的学生开展“手拉手”结对活动，学生结对交流不少于5对，每年开展学生的校际之间交流活动2次及以上。（4分） | 根据学生结对情况及开展学生交流活动情况，按4、2、0分三档计分。幼儿园不作要求，以4分计。 |  |
| A5  捆绑共生（22分） | B10  增值评价  （13分） | 17.在牵头校的指导下，教育发展共同体各成员校在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较好的进展和突破，成员校获县级及以上政府或者教育部门综合表彰比上学年有所增加。（3分）成员校教师获县级及以上综合表彰和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专业能力比赛获奖情况比上学年有所增加。（3分）成员校学生获县级及以上荣誉情况比上学年有所增加。（3分）初中成员校中考平均分全市位次与学校前三年位次的平均值相比有所增加；高中成员校高三年第四次市质检成绩全市位次与学校高一年入口位次相比有所增加。（4分） | （1）提供学校和师生相关获奖荣誉（包括综合表彰、师生竞赛活动、论文、评优评先等），从学校、教师、学生层面，根据获奖增长情况，有增加各得3分，保持各得1.5分，降低不得分。  （2）成员校中考平均分全市位次与学校前三年位次的平均值相比，有增加得3分，保持得1.5分，降低不得分。  （3）成员校高三年第四次市质检成绩全市位次与学校高一年入口位次相比，有增加得2分，保持得1分，降低不得分。  成员校为初中校的，得分为（2）的分值；独立高中的，得分为（3）的分值；完中校的，得分为【（2）+（3）】/2。小学不作要求，按4分计。 |  |
| B11  满意度评价  （6分） | 18.教育发展共同体得到社会、学生家长的认可，满意度较高（6分）。 | 组织师生及家长对所在的教育发展共同体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60%-70%得2分，71%-85%得4分，86%以上得6分，满意度低于60%的不得分。 |  |
| B12  社会影响力评价（4分） | 19.教育发展共同体的典型做法或者创新做法被县级及以上的媒体宣传报道，以及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召开的会议上交流展示（4分）。 |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媒体宣传报道或会议上交流发言的分别得4分、3分、2分、1分。 |  |
| B13  捆绑考核 | 20.对“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学校实行“1+N”捆绑考核，考核组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评分，成员校的评分结果为最终得分，牵头校的评分结果=（A成员校得分+ B成员校得分 + …）/成员校数\*学校数量系数（每多牵头一个学校多4%，即：牵头2个成员学校的系数为\*1.04，牵头3个成员学校的系数为\*1.08），学校数量系数封顶为1.4，牵头校的评分结果为该“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的最终得分。 | |  |

泉教中〔2024〕1号附件3

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考核评价细则

（互促型）

|  |  |  |  |  |
| --- | --- | --- | --- | ---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考核要点及分值 | 计分办法 | 备注 |
| A1  管理  共建  （30分） | B1发展规划（10分） | 1.牵头校和成员校共同制定教育发展共同体3年发展规划，发展规划须经教育主管部门确认（4分）。 | 根据发展规划制定情况，按4、2、0分三档计分。 |  |
| 2.牵头校和成员校有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发展方向（3分）；共同完成教育发展共同体的学年总结。（3分） | 根据工作计划制定情况及学年总结完成情况，按6、3、0分三档计分。 |  |
| B2管理机制（17分） | 3.制定教育发展共同体章程，成立教育发展共同体议事机构，建立科学高效的议事决策机制（3分）；及时研究、解决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和管理相关事宜，各方工作职责明确，安排专人推动实施相关工作（3分）。 | 根据制度制定情况及执行落实情况计分，按照6、3、0分三档计分。 |  |
| 4.牵头校和成员校每学期通过线上或者线下联合召开不少于2次的教育发展共同体工作例会，有会议记录（4分）。 | 根据工作例会开展情况，按4、2、0分三档计分。 |  |
| 5.牵头校与成员校共同制定《教育发展共同体成员校质量考核评价方案》，强化质量监测。（7分） | 根据方案制定情况及质量监测情况，按7、3.5、0分三档计分。 |  |
| B3经费保障（3分） | 6.为教育发展共同体提供必要经费支持，保障校际之间师生交流、教师培训教研等。（3分） | 未提供相关经费保障的不得分。 |  |
| A2  资源  共享  （20分） | B4教师资源  （10分） | 7.建立教育发展共同体教师交流机制，牵头校和同县（市、区）成员校每学年互派1位教师开展蹲点指导或者跟岗交流，交流时间每学年不少于10天。（5分） | 根据开展交流情况，按5、2.5、0分三档计分。 |  |
| 8.对参与交流的干部或者教师予以交通和生活补贴（2分），并制定相关政策，在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上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3分） | 按照有关要求发放相关补贴的得2分；制定相关优惠倾斜政策的得3分；相关指标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  |
| B5课程资源  （10分） | 9.牵头校帮助成员校实施“特色学科”共建计划，发挥牵头校的学科品牌优势，推动共建至少1门特色学科。（5分） | 根据“特色学科”共建计划开展情况，按5、2.5、0分三档计分。 |  |
| 10.教育发展共同体内部能够熟练应用信息化手段打造资源共享平台，推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5分） | 根据应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资源常态化共享的情况，按5、2.5、0分三档计分。 |  |
| A3  教学共促（20分） | B6师徒结对（5分） | 11.牵头校与成员校间建立教育发展共同体内部的教师之间师徒结对工作，积极开展师徒共研互促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师徒结对分别达5对、3对以上。（5分） |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师徒结对情况和开展教学共研情况，按5、2.5、0分三档计分。 |  |
| B7教研指导  （15分） | 12.牵头校每学期组织学科骨干教师参与“5G+专递课堂”，或者前往成员校开展送教活动、集中开展示范指导（包括示范课、观摩课、研究课等），每学期送教活动或者集中开展示范指导活动不少于1次。（3分） | 根据骨干教师参与“5G+专递课堂”情况，或者送教活动、集中开展示范指导活动情况，按照3、1.5、0分三档计分。 |  |
| 13.成员校的学科教师每学期至少安排2天时间前往牵头校听课或者参加教研，成员校学科教师参与率按学期计算应不少于学科教师总数的15%。（3分） | 每学期前往牵头校参加听课或参加教研活动教师的比例达到15%的得3分，有开展但比例不够的得1.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 14.每学期教育发展共同体内部定期聚焦作业设计、考试命题等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针对性项目式教学研究，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线上或线下交流活动达2次及以上（3分）。 | 根据教研情况，分3、1.5、0分三档计分。 |  |
| 15.牵头校与成员校联合建立教学常规制度和运作机制，牵头校邀请专家或者学科教研员开展5G+专递课堂的视导（2分），注重发挥视导结果的反馈指导作用（2分），并做好改进跟踪（2分）。 | 根据教学常规视导执行的效果，按照6、4、2、0分四档计分。 |  |
| A4  文化共融（7分） | B8文化交流  （3分） | 16.牵头校和成员校通过线上线下教育论坛、管理研讨、联谊活动等形式，促进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的交流和融合。（3分） | 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计分，按照3、1.5、0分三档计分。 |  |
| B9学生结对  （4分） | 17.牵头校与成员校的学生开展“手拉手”结对活动，学生结对交流不少于5对，每年开展学生的校际之间交流活动2次及以上。（4分） | 根据学生结对情况及开展学生交流活动情况，按4、2、0分三档计分。幼儿园不作要求，以4分计。 |  |
| A5  捆绑共生（23分） | B10  增值评价  （13分） | 18.在牵头校的指导下，教育发展共同体各成员校在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较好的进展和突破，成员校获县级及以上政府或者教育部门综合表彰比上学年有所增加。（3分）成员校教师获县级及以上综合表彰和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专业能力比赛获奖情况比上学年有所增加。（3分）成员校学生获县级及以上荣誉情况比上学年有所增加。（3分）初中成员校中考平均分全市位次与学校前三年位次的平均值相比有所增加；高中成员校高三年第四次市质检成绩全市位次与学校高一年入口位次相比有所增加。（4分） | （1）提供学校和师生相关获奖荣誉（包括综合表彰、师生竞赛活动、论文、评优评先等），从学校、教师、学生层面，根据获奖增长情况，有增加各得3分，保持各得1.5分，降低不得分。  （2）成员校中考平均分全市位次与学校前三年位次的平均值相比，有增加得3分，保持得1.5分，降低不得分。  （3）成员校高三年第四次市质检成绩全市位次与学校高一年入口位次相比，有增加得2分，保持得1分，降低不得分。  成员校为初中校的，得分为（2）的分值；独立高中的，得分为（3）的分值；完中校的，得分为【（2）+（3）】/2。小学、幼儿园不作要求，按4分计。 |  |
| B11  满意度评价  （6分） | 19.教育发展共同体得到社会、学生家长的认可，满意度较高（6分）。 | 组织师生及家长对所在的教育发展共同体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60%-70%得2分，71%-85%得4分，86%以上得6分，满意度低于60%的不得分。 |  |
| B12  社会影响力评价（4分） | 20.教育发展共同体的典型做法或者创新做法被县级及以上的媒体宣传报道，以及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召开的会议上交流展示（4分）。 |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媒体宣传报道或会议上交流发言的分别得4分、3分、2分、1分。 |  |
| B13  捆绑考核 | 21.对“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学校实行“1+N”捆绑考核，考核组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评分，成员校的评分结果为最终得分，牵头校的评分结果=（A成员校得分 + B成员校得分 + …）/成员校数\*学校数量系数（每多牵头一个学校多4%，即：牵头2个成员学校的系数为\*1.04，牵头3个成员学校的系数为\*1.08），学校数量系数封顶为1.4，牵头校的评分结果为该“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的最终得分。 | |  |